

五、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劉主任祕書萬選工
作報告及說明（詳報告書及錄音）
散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林議長、張副議長、諸位議員先生：

欣逢貴會會期，本人能藉這個寶貴的機會，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茲就本局所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科學教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諸方面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先生多多賜予指教。

一、高等教育

本市高等教育之施政重點爲：發展本市高等教育，舉辦教學研究活動，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及教師登記檢定等五大項，茲分別報告如後：

(一)發展本市高等教育：

整建校舍，充實設備：六十三年度已編列六、二七二、〇〇〇元，繼續完成女師專學生宿舍，及編列五、四一八、〇〇〇元，興建商專電腦大樓，以配合學校教學之需要。另爲發展全民體育及配合市立體專教學需要已列五千萬預算興建體育館，以上工程已開始規劃。爲發展專科學校科學教育，編撥專款三百四十五萬元分配各校作爲採購科學教育儀器設備之用。

(二)舉辦教學研究活動：

爲鼓勵市立專科學校教師進修及改進教學方法，督導各校舉辦觀摩教學，並擴大辦理校際性教學觀摩會二次，使教師得

有互相觀摩之機會，藉以提高教學效果。另爲加強教師專業訓練，分別選送本市中學現職教師三百餘人，委託國立法大代訓，修習十六教育學分。並選送專科學校教師二十七名，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舉辦之教育學術研習會。

(三)加強學生生活教育：

本局對市立專科學校學生之生活教育，極爲重視，除定期敦聘專家學者，分赴各校專題演講，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外，並舉辦各種團體活動，表揚優秀學生，藉以端正生活態度，培養其高尚情操。

(四)獎勵清寒優秀學生：

頒發 國父思想獎學金六名計九千六百元，以獎勵各校研習 國父思想課程成績優異學生。另設置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審查合格者計九十三名，每名發給獎助金一千五百元。

(五)辦理教師登記及檢定：

自六十二年四月至六十二年七月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三八五人，國小教師九十六人，幼稚園教師四人，均依規定發給教師合格證書。並舉辦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補考經筆試及複試後，成績合格者計二百卅六名。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的施政計劃爲：(一)繼續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二)發展職業教育(三)加強體育衛生教育(四)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五)中等學校各種獎勵(六)中等教育之研究發展(七)輔導私立中等學校(八)繼續推展高級中學教育，茲就其中重點之實施情形概述如

後：

(一) 推展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已進入第二期，除按計劃繼續配合需要「量」的發展外，進一步要求「質」的提高，故將加強教學研究，提高教師素質及充實各項設備列為當前要務。在教學研究上業已辦理數學、物理、生物、健康教育、工藝、國文、音樂及三民主義等科目之教學觀摩及研討會。在師資上除辦理國中指導活動有關教師之研習會外並配合科學教育辦理數學、化學及生物等科教師之在職訓練。至於充實設備方面除配合增班需要增建教室外，並視財源，積極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及特別教室之興建。

(二) 發展職業教育：

本市為配合國家發展職業教育之決策適應社會及工商業發展之需要，以促進經濟成長，增強國力，特將發展職業教育列為年度施政要項。

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職業陶冶與職業指導特重國民中學之技藝訓練，編撥補助款四十萬元，委託民生國中九校辦理技術訓練班，計開工科一班、商科三班、家事科六班，期間四個月，受訓學員四百五十人。另委託中山女中開辦英文打字班及家事服務班，委託市立高工開辦冷凍空調，汽車駕駛，機械製圖，電器修護，無線電裝修等五班，每年開辦二期，每期五個月，召訓學員約六〇〇人，至於推行建教合作以加強職業輔導方面，經常輔導各級學校與公私營企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目前已簽約者計廿九校八八廠。

為配合職業教育發展之需要，對高職與高中之增班通盤規劃，期使早日達到高職班數與高中班數之比例為六與四之比。

關於強化教學研究方面：除與省教育廳合編職業教育參考書及工藝教育月刊作為各校工藝科及家事科教師教學研究之參考外，並定期舉辦打字、珠算等技能競賽，並委託公立工職舉辦學生技藝競賽，使各校師生相互觀摩，加強教學效果。

(三) 積極推行衛生教育：

(1) 為促進國中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及學校、家長、學生對健康教育之重視，繼續積極推行健康教育。曾邀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之專家教授舉行座談會，商討決定實施健康抽樣檢查。

(2) 五月廿六日舉行國中教師心理衛生教育講習會。除各校校長及衛生教育教師參加研習外，並邀請專家教授參加指導，會中除心理衛生觀摩教學外，並舉行分組討論，研討新的輔導方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四)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民族精神教育即愛國教育，為喚醒民族意識，恢復固有倫理道德思想與發揚我國自強不息的立國精神之教育。

為使全國人民體認「四維」、「八德」之真諦，從而培養篤實、忠勇、愛國之情操，六十一學年度，督導中等學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如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及配合救國團辦理「六十二年暑期臺北市中學教師國家建設研究會」等，又如加強各校時事教育，參觀匪情，健全導師制度，重視生活教育，研讀 總統訓詞，加強史地教學，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

禮儀範例等亦頗具成效。

(五)中等教育之研究發展：

教育之功能在於人盡其才，因材施教，以期發揮潛能，故教育之研究發展為中等教育之重要課題。本局自五十九學年度起，配合特殊教育之發展，在國中設置「益智實驗班」，對智能較低之學生作教育實驗工作，開始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四所國中實驗，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給予輔導。一般反應均認為該項實驗切合國民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故目前進而增加介壽、螢橋、雙園、弘道、明倫、景美、興雅及和平等八所，擴達為十二所國中計廿六班級。今後除了根據需要繼續推展外，更在輔導教學、教材等各方面不斷加強研究改進，藉以發揮其功效。

另為加強國中學生指導工作之研究，以期對學生性向發展之瞭解與指導，特指定市立大直國中辦理指導教師研習會，目前正進入第三年，對各國中負責指導工作有關人員作定期之講習輔導，使國中學生在適當的指導下獲得良好的適應與發達。本年八月本局與行政院青輔會及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合辦國民中學輔導人員講習班，以增進輔導人員之知能與修養。

(六)輔導私立中等學校：

為期私立學校之正常發展，發揚我國捐資興學的善良風氣，特訂頒輔導要項：

(1)在招生方面：依據有關法令公佈各私立中等學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各校辦理招收新生、轉學生，其班級人數、科

別、日期以及學生資格之審查均能依照規定辦理。

(2)在健全董事會方面：各校均能依照有關規定，健全董事會，切實行使其職權，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其中少數學校董事會本局正積極輔導辦理中。

其他在教務、訓導、課程、師資、設備等方面，均在隨時督導，力促改善，以符教育目標。

三、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為九年國民教育前六年之基礎教育，由於本市人口激增，為適應需要及配合社區之發展，增建教室實為當務之急。此為對於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之法，亦為刻不容緩之事，茲簡述於次：

(一)收購校地增建教室：

為適應各校學童就學需要，必須積極收購校地，經協調地政處辦理完竣校地收購者：為永春、敦化、民權、大安、懷生、河堤、西園、龍山、雙蓮、明倫、劍潭、五常、潭美、永建等校地，已完成收購資料。委請本府地政處續辦收購者，預算為七〇、四〇五、一九二元。籌劃收購者為：光復、大安、銘傳、雙園、永樂、中山、長春、大佳、吉林、南港、舊莊、東湖、興德、指南分校等校。六十二年度計增建教室三二二間、樓梯九五處、廁所七三所，並積極協調排除建地違憲，以便工程單位辦理設計發包等事宜。

(二)新設國小工程：

為配合本市社區發展及減輕大型國小之負荷，對於小型國小之規劃亦為重要目標，其中博嘉、實踐二所小型國小業

已建校完竣，自六十二年八月開始使用。新設與德國小上年度已完成校地收購，建校工程正在本府新工處規劃設計中。至在木柵區籌設指南分校一所，目前正由本府地政處辦理校地收購，建校工程計劃於六十四年度內興工。

(三) 加強教師進修：

繼續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代訓各科教師，以研習新知，改進教學方法，本年度已參加研習之各科教師計六四人。此外由女師專辦理國小社會、體育、勞美等科教師研習會，調訓國小美術教師八十五人參加研習。另並分期辦理國小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師研習會，以改進該兩科之教學。至於各科教學觀摩會仍分別指定學校辦理，以增加互相觀摩之效。

(四) 加強愛國教育：

為培養學童愛國觀念與自立自強的民族意識，各校除佈置民族精神教育環境外，並充實生活與倫理、社會、國語等科教學。舉辦時事分析或專題演講，推行各種育樂活動，另並經常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以輔導學童適應生活之能力。

(五) 舉辦學藝及體能活動

為促進學童在學業及體能方面的均衡發展，以促進身心健康起見，分別辦理國語文競賽、各項球類比賽、運動會，及航空模型、美術、珠算比賽。另對本市少棒之選拔、訓練，均在普遍實施之中。

(六) 推行特殊教育：

為使智能不足身心殘障之兒童獲致適當的教育，特繼續推行國小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初由中山、大橋、中興、雙園、明倫、木柵、建安、古亭、永春等九校分別辦理實驗工作，並在女師專成立「特殊教育輔導中心」，負責編訂暫行課程綱要及有關輔導工作。另對於兒童個案指導工作亦正積極實驗推廣之中，該項實驗研究工作首由西門國小建立兒童個案卡開始，目前已推展至南門、忠義、長安、西松、大直、建安、濱江、五常、明倫、永建、成德、政大實小、女師專附小等校繼續實驗研究，效果良好。

四、社會教育

當前社會教育工作，以補習教育、藝術教育、國民體育活動為重點，並與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促進社會青年及各階層人士，能不斷追求新知，提高其知識水準，使其於正當的育樂活動上，培養高尚情操，端正生活態度，以造成和諧純樸的社會風氣。

(一) 補習教育之輔導：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加強補習教育之輔導，並於七月十四日起配合暑期工讀生三十人，分組分區實施訪問建立有系統的補習班資料，並督促各補習班加強生活教育，改善教學環境，另並訂定「短期補習班退費規定」公佈實施，此外為促進本市各音樂、舞蹈研究社正常發展，亦納入補習教育範圍，以利輔導。

(二) 加強補習學校管理：

為適切督導本市各補習學校之發展，整理補校學生學籍

，特擬定「公私立補校招生注意事項」乙種，對於補習學校之管理，績效頗著。

(三) 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本年二月份奉教育部令，舉辦民教班、國小及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經研議決定，中學級考試，由省市合辦。本年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分別於四、五、六月份舉辦完竣，全部及格人數，小學及民教班計三三七人、國中級計十五人、高中級計十七人，參加考試全部及格及部份及格人數均已分別頒發證書。

(四) 加強實施民衆教育：

爲期早日消除本市文盲繼續積極實施失學民衆教育，六十一學年度計開辦中山、老松、日新、大龍等廿校，參加學生約一千餘人。

(五) 加強文藝工作：

爲加強文藝教育，推廣我國傳統藝術，自本年六月份起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少年國劇欣賞會，由復興劇校演出「蘇武牧羊」等劇，招待國中國小學生參觀。

(六) 辦理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六十一學年度補校結業生資格考驗，於本年六月二、三兩日在市立建中、一女中及開南三校同時舉行，參加考驗學校計有建中等三十四所補校，參加考驗學生八、一〇〇人（包括補考生）考驗科目計有高中、初級部普通科、商業科、工業科、觀光科、美工科、攝影科、戲劇科等二十四科。經核定及格學生佔百分之九十四以上。

(七) 普遍推行體育活動

爲配合救國團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利用暑假期間開放四十所本市中小學校體育活動所及游泳池，擴大推行青少年體育活動。另爲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於八月份舉辦週末游泳、羽球及金山野營活動。在青少年棒球運動輔導方面，仍繼續全面輔導與推行，本年世界青少年棒球比賽，本市華興隊榮獲冠軍。

(八) 遷建本市動物園：

爲維護動物健康，增闢市民遊樂場所，計劃遷建本市動物園；在園址方面，邀請臺大動物系主任及教授並會同本府養工處及中央氣象局五十餘天積極勘察，初步選定之新園址，仍在審慎研究中，尙未定案。

(九) 推行社教活動：

(1) 舉辦本市六十二年度中華民族舞蹈比賽：於四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假市立商專體育館舉行六場，參加學校及社會團體組七一項，個人組一二〇餘項，進行順利有序，圓滿結束，並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在中華體育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及舞蹈欣賞大會，由此次代表本市參加臺灣區決賽的廿一個冠軍單位擔任表演精彩舞蹈，觀眾逾八、〇〇〇人，盛況空前，足以表現發揮推展民族舞蹈教育發揚民族文化之宗旨及精神。

(2) 舉辦禮樂表演晚會：遵奉 總統昭示：復興文化應以禮樂爲重，禮爲立國之本，樂爲禮之源，且鑒於孔子六藝之教，以禮樂爲先；禮以節民，樂以和民，見禮而知其政，聞

樂而知其德，將我國固有文化道德精神，融化於國民生活之中，尙禮重樂亦爲莊敬自強之道。五月廿一日下午七時卅分假本市延平南路實踐堂邀請中國禮樂學會作「中國禮樂表演」，除演奏詩經樂章，及詩經合唱外並以話劇方式表演中國古禮教導兒女如何齊家，爲家庭負責，爲社會服務，以發揚中華民族的文化與道德。

(3)舉辦宣揚 國父思想展覽：本年四月至七月假 國父紀念館陳列室展出「碧血黃花史蹟展覽」內容分爲「起義前之籌劃」、「壯烈的革命行動」、「善後及對烈士之表揚」三個單元，分別以照片文物共二百一十七件展出，參觀人數計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三人。另四至六月份展出「總統對 國父思想之實踐展覽」及「國民革命史畫展」，參觀人數計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人。

(4)推展音樂教育：本市交響樂團附設之教師合唱團，係由本市各中小學之音樂教師組成，利用暑假期間積極練習，另爲促進青少年音樂發展，籌組成立青少年管絃樂團。目前只有絃樂部份，管樂部份正着手辦理甄選。

五、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爲現代教育之主流，本市科學教育之推行，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計劃辦理，爲積極推行是項工作，繼續加強實施下列七項計劃：

- (1)師資培育。
- (2)購置儀器設備。
- (3)建築設備。
- (4)研究補助。
- (5)編印兒童科學畫刊及科學教育季刊。
- (6)社會教育館推廣科學影片及電子科學教育。
- (7)充實兒童科學教育育樂設

備。

(一)充實科學教育設備：

爲充實科學教育設備，列有預算者，爲改建國小大教室爲自然科教室三十四間，新建自然科專科教室九間。編列購置科學儀器設備經費一四、六五四、八一〇元，分配三所市立專科學校二、四四六、〇〇〇元。四所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一二〇、〇〇〇元及分配本市及陽明山區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一二、〇八八、八一〇元，此外又編列一、四七〇、〇〇〇元之預算，用於充實國小四十九校特別教室實驗桌椅及工作臺設備。

(二)科學教育師資之培育：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中數學科及物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在職教師訓練，參加第四期數學科之在職教師四十六人及第三期物理科在職教師二十八人，另化學科及生物科教師在職訓練業已於本年六月份辦理，其研習目標爲單元教學目標，啓發式教學法，及學習評量法。

此外分別指定中山、東門、銘傳三所國小爲數學科實驗學校，西門、太平、老松三所國小爲自然科實驗學校，並已成立研究中心，舉辦教學觀摩與研究實驗工作。在新的教學法研究方面，指定長春國小及西松國中研究實驗「現代啓發式教學」。另指定南門、景美、北安、明德等四所國中爲自然學科實驗學校，金華、景美、南門等三所國中爲「學習評量法」實驗學校。成功高中、景美女中高中兩校爲高級中學數學科實驗教材實驗學校，普遍促進各級學校對科學研究風

氣，改進自然科教學方法，並培養實驗創作興趣，以加強科學教育之推行。

(三) 研究補助：

補助四所國中分別舉辦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等四科教學演示會。對中小學科學教育專題研究成績優良之教師分別給予獎勵與補助。補助各自然科學實驗學校有關實驗材料、教具、教材之創製經費以利研究之進行。另為加強本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閉路電視教學，充實各校閉路電視設備，並指定仁愛國民中學及北一女中兩校為閉路電視各科教材節目製作中心，供應本市各中等學校教材作教學之用。

(四) 編印科學畫刊：

為普及科學知識，激發兒童對科學之認識與興趣，編印「兒童科學畫刊」乙種（第廿三期至卅四期），每期出刊一六、〇〇〇冊，分送本市、臺灣省與金馬地區各國民小學參考。編印科學教育季刊四期，每期一、〇〇〇冊，補助北一女中出版中學科學教育月刊，另外並訂購「科學研習月刊」分贈各校閱讀參考，以充實青少年科學知識。

(五) 推廣科學影片及電子科學教育：

為加強社會教育特編列社會教育館推廣科學影片及電子科學教育一、二四〇、〇〇〇元，購置科學教育影片及電子訓練班教學儀器，並舉辦冷凍工程訓練班。
(六) 充實兒童科學教育設備——為充實兒童科學教育，設置電化育樂設備，特編列經費一、二四〇、〇〇〇元，用以充實兒童遊樂園各項電化育樂設備。

目前本市科學教育，其重點在使學校注重科學教育，添置必要設備。加強科學儀器之管理，以提高教學效果。尤其在科學師資水準方面，力求提高，並加強科學教師在職訓練與研究實驗工作，增加對專門科目研究之能力，以符國家發展科學計劃之要求。

六、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 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

本市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遵奉 總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再推進」之訓示，由各界共同策劃協力推行，已獲致顯著之績效。在觀念方面：一致體認復興中華文化工作之重要性；在作法方面：均能與各單位施政計劃相配合；在推動方面：已由機關、學校點線之宣導，推展到鄰里、家戶、商店、廟宇、廠場之面的實踐；從績效方面看：如國民生活須知之實踐與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均已普及全體市民。茲舉其大者簡述如左：

(1) 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之宣傳：設置大型宣傳標語六處、陸橋標語九處、中型標語二二四處，市新聞處精印「國民生活須知」有關公共道德條文小型月曆一〇、〇〇〇份，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演示、演講、繪畫、書法、作文、歌曲、壁報、討論等活動與比賽。
(2) 積極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之實踐：以里為中心，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組織九九個機關服務隊。另舉辦中小學國民生活須知禮貌比賽、秩序比賽、整潔比賽及服裝儀容比賽，以擴大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的效

果。

(一) 鼓勵學術研究：

爲鼓勵學術研究，舉辦中小學體育教師舞蹈創作研習會；參加研習之中小學組教師一〇〇人，另爲弘揚中華文化與傳統孝道美德，舉辦清明節徵文，並選出佳作十六名，予以獎勵。

(二) 舉辦文化復興成果展覽：

爲使各學校支會能配合學校校慶，母姊會時間，藉機展示推行文化復興工作成果，並擴大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教育影響，適時舉辦展覽，展出方式分資料展示與活動表演，效果良好。

七、教職員福利工作

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會，自五十九年元月成立以來，辦理教職員緊急災害、退休、喪亡、進修、康樂活動及其子女就讀大專、師範學校等二十項補助與活動，三年來累計受益人數已達六一、九三七人（次），補助金額計爲八、二〇〇、六八一元。自 貴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迄今，四個月來之受益人數亦達四、四八四人（次），補助金額計爲六一三、五一四元，是項工作，對安定教職員生活，鼓勵其工作情緒，頗多貢獻，已獲得本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普遍重視與支持。

八、結 論

本市教育工作，備承諸位議員先生鼎力支持和協助，至爲感謝。有關教育上的統籌規劃與革新，自當隨時檢討以求改進。以上所陳，爲本市教育設施之簡要報告，其中掛漏與疏誤之

處必多。務請各位先生一本已往愛護之忱，多多賜予指教，謝。

附 錄：

臺北市府對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議員提案有關教育部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

由：爲減輕學童書包重量，建議市府改良現有課桌椅案。

執行情形：(一)目前各校經常發生不良少年破門而入，盜竊案件層出不窮，如使書包留校安全堪虞。

(二)書桌全部改良預算龐大非近期所能辦到。

(三)目前各校對當日無課目之課本及作業，已

函各校轉知學生不必攜帶到校以減輕學生負擔。

二、案

由：建議市府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充實各中小學校游泳池之設施案。

執行情形：本市因人口劇增，每年大量興建教室，學校空地有限充作學生生活活動已感十分擁擠，似無法考慮利用校地興建游泳池。

三、案

由：請將國民小學所用之課桌椅，凡超過使用年限與破損之桌椅，通盤整頓准予報廢，並添置標準規格材料之新課桌椅，以改善學生上

課之情緒案。

執行情形：各校每年均列有汰舊換新之經費，本府教育局亦視實際需要准由各校列專款補充，今後當更加注意。

四、案

由：促請市府迅速對本市所有危險教室限制禁止使用，以維護學童生命安全案。

執行情形：(一)查粹剛國小校舍自下學年度起業經決定停止使用。

(二)信義國小校舍須俟地區禁建令解除後方得拆建，惟上(六十二)年度業經編列專案預算予以按現狀整修完竣。

五、案

由：請市府撥款改善市立各級學校之衛生設備(廁所)，以維持環境衛生而方便師生案。

執行情形：(一)查本局對各校損壞廁所，歷年均編列預算，予以整修。

(二)本案容俟六十四年度預算編製時由小組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六、案

由：為各國民學校學生上放學時，請市府派駐警在學校附近之要道，維持交通秩序以維護學生之安全案。

執行情形：(一)本案曾由本局通知各國小編列交通路線，由領隊老師嚴格執行，迄今尚無意外事件發生，今後當再轉知各校加強辦理，並責成領隊老師切實督導。

(二)有關「派駐警在學校附近維持交通秩序以保護學生生命之安全」之建議，本局甚表同意，惟事關警察局之行政，擬轉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七、案

由：為成淵國中新建教室內未裝燈光，影響學生視力請速裝電燈。

執行情形：(一)五十八年不足之一〇八、三七六元，本府已核准由該校災害搶修費內支應。

(二)該校電源設備工程正由養護工程處積極辦理中。

八、案

由：為加強輔導效果，建議教育行政當局，規定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時，應將國中時期學生資料，送至各生肄業之上一級學校案。

執行情形：正研辦中。

九、案

由：請政府將國小教員之工作時間數及薪津待遇福利等比照國中教員，以達同工同酬，而作為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等。

執行情形：(一)目前國中國小教員之薪津、待遇、福利，為同工同酬均採同一標準，如學歷資格條件相同者於國小、國中任教，其敘薪標準均一致，並無懸殊。

(二)至國小教員工作量與國中教員相差，並無多大懸殊，其差別部份，正配合財力情形逐步修訂中，如「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之

十、案

實施，即爲貫徹九年一貫制之因應措施。由：請教育局轉知國民中小學校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案。

執行情形：(一)中學部份：

本市中等學校均遵照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生活與倫理教育均包括其中。

該方案之目標在一般知識技能教育之外，着重從生活的實踐中，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智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之養成。其原則爲「教」與「育」並重，「訓」與「教」合一，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人格教育與智識教育兼顧，使學生知「爲學」、「做人」、「生活」之道。

本局定期視導，實施考評，並於每學年指定高中國中各乙校，舉行「生活教育觀摩會」邀請同級學校觀摩仿效實施。

(二)小學部份：

(1)本市各國小對生活與倫理教育，除遵照部頒「國小課程標準」作定時教學外，本局並要求各國小加強各科教學之附學習，切實實施生活教育。

(2)本市各國小對生活教育均能遵照 總統

十一、案

執行情形：

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指示，切實推行生活教育，在日常生活中，先從灑掃應對進退，循序漸進，使每個兒童成爲「活潑潑的好學生」，每個人都成爲「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3)本局對各國小生活教育之考察，依部頒評量標準考評，每學年並指定國小一所，舉辦全市生活與倫理教學觀摩會。

由：請市府火速興建忠孝國中以解決延平區、建成區、城中區學童就學案。

(一)在建校用地上，尚有二十八軍眷戶及水利局租用之倉庫迄未拆遷，影響建校工程。正積極協調有關單位處理中。

(二)第一期工程早經新工處於六十一年六月發包，惟地上違建於六十二年四月十日才拆除，已逾合約期限，且因建材高漲，承商以虧損過鉅，拒不動工，雖經多次協調仍未獲結果。六十二年度工程，目前僅有電氣部份決標，給水衛生及建築部份由新工處繼續辦理發包。

由：建議市府教育局速建南港國中及其他國小禮堂以利教育案。

十二、案

執行情形：(一)國中部份，將配合財源遠盤規劃，逐年

辦理。

(二)國小部份本(六三)年度已編列興建南港國小禮堂及辦公大樓工程費四二〇萬元。

十五、案

由：請市府加強自然科學教育以期發展案。

(二)有關學生視力健康問題，本局甚為重視，且不斷推行衛生教育。

十三、案

由：請將南港區玉成里一鄰至廿二鄰及四十二鄰學童編入松山國小學區。

執行情形：本案前經南港區里民大會建議，經查尚屬

合理，並於本(六二)學年度新入學兒童

學區。

十四、案

由：請市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學童近視，並徹底改變教學方式，加強衛生教育案。

執行情形：國小部份：

(一)關於國小學生近視比率之偏高，本局曾採取下列措施：

(1)六十三年度會計預算已編列一千萬元

正，專供加強並改善本市各國小教室

照明設備。

(2)嚴格要求各校確實按日課表作息，改

進作業，並減少家庭作業，採取活動

及視聽器材教學，重視團體分組活動

之實施。

(3)本局於每學期均曾舉行學生砂眼檢查

，並供給藥品以治療病患學生，成效

良好。

(二)茲概述本年度執行情形如後：

(1)師資培育：委託師大辦理數學、物理

、生物、化學等科在職教師訓練，接

受訓練教師數學四十六人，物理三十

三人，生物四十五人，化學四十五人

。

(2)購置儀器設備：依據各校所需科學儀

器設備，由各校成立設計、審核與採

購小組統籌辦理，分由各校使用。

(3)研究補助：①訂購「科學研習月刊」

分發各校閱讀。②辦理數學、物理、

生物、化學科教學演示會，每學期各

乙次。③補助一女中、中山女高、建

中及仁愛、雙園國中等校擴充及改善

閉路電視設備。④辦理第六屆中、小

學科學展覽。⑤辦理中、小學教師自

然科學研究獎助。(國中部份)

十六、案

由：請市府加強自然科學教育以期發展案。

執行情形：(一)本局加強自然科學教育，已由國民小學起實施，改進自然科教材教法，以視聽教育方式教學。

(二)依照本市教育局國民小學科學長期發展計劃第二期工作實施要點繼續辦理下列各項，均配合本年度預算執行。

- (1)設備方面：①補助富安國小購置視聽器材、實驗器材(其他各校已補助完畢)，並補助本市各國小共九十一校補充儀器、購置或製作數學科設備費，自然科實驗材料費等。
- ②充實西門、大平、老松各校之研究中心儀器設備。
- ③充實三興等二十校之實驗桌椅、工作臺。

(2)培育師資方面：①每學期開學前，調訓本市國小自然科、數學科教師參加該科研習會，提高師資素質。②補助教師研究

十七、案

由：今後設立新學校時，其校名應號稱爲「自強國民中、小學」，以響應 總統偉大號召之「莊敬自強」案。

執行情形：今後本市如新設立國中，國小時，本案當列入考慮。

十八、案

由：請設立音樂專科學校，提倡國民藝術水準與培養音樂人才案。

執行情形：專上學校之設置，係屬教育部之職掌，本案已函轉教育部參考。

十九、案

由：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有許多極感人的孝悌行爲，應查明其行爲與作法以「孝悌學生」之名義褒揚，以資宣揚孝道端正民風案。

執行情形：國中、國小模範生之表揚，歷年均曾舉辦，至於「孝悌學生」之表揚，今後當併案辦理。

二十、案

由：建議設立市立大學一所，以增青年就學機會案。

執行情形：專上學校之設置，係屬教育部之職掌，本案已函轉教育部參考。

費鼓勵教師進修。③組織巡迴輔導組，經常至各校輔導教學。(國小部份)

二二、案

由：爲本市松山國小大禮堂因建造年久，有倒塌之虞，請市府迅速計劃改建，以策安全。

執行情形：(一)目前松山區興雅國中、國小，已於六十年

一度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一座，以供學生活動，及民衆集會。

(二)至於松山國小大禮堂之改建，當視本府財源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二二、案

由：爲大橋國小預定地已無保留之必要，應請從速按照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從速辦理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府專案小組研議結果，認本市人口密集，學校用地也不敷使用，只能添增，不能減少，應予分年編列預算，積極辦理收購。六十三年度預算已先行編列收購永樂國小預定地經費二千萬元在案。

二三、案

由：請建議教育部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佈私立學校法，付諸實施案。

執行情形：私立學校教育部已草擬完成，送行政院審議中。

二四、案

由：促請市府重新劃分調整國民中、小學區，以利九年國民教育之推展及通學方便案。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六十三學年調整學區時予以通盤研究。

二五、案

由：請市府積極推行全民體育，廣建小型運動場，並普設綠地，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案。

二六、案

執行情形：配合本府財源逐年辦理。
由：爲教育百年大計，應早日計劃徵購國有日產房地，興建小型中小學校，以利教育普遍推展案。

二七、案

執行情形：現有中央公教居住之日式國有房屋，應改爲學校用地一節，因權屬中央，本府當請示中央，力圖爭取。
由：請教育局在六三會計年度各校被刪減之預算剩餘財源項下，從速補編列武功國小廚房設備費預算，以利學童飲食衛生安全案。

執行情形：(一)本市武功國小六十年會編列廚房工程費十萬元，由學校自辦。嗣後該校復報請將同年度所編列校門工程費六萬元變更計劃作爲廚房設備費。

(二)該校並未按照原申請之六萬元購置廚房設備，而擅將該款移併廚房工程費用途，顯屬有違規定。

(三)該校於六十一年度又報請辦理追加預算十八萬餘元，作爲廚房兼營養教室第二期工程費。本市各國小以三十餘萬元鉅款興建一間廚房兼營養教室，實屬無此

必要。

(四)查市民控告並檢舉該校于校長不法一節，本案亦涉及在內，除全案告一段落另行處理外，有關該校廚房購置設備所需經費，報請動支預備金或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二八、案 由：建議市府計劃改建「臺北新公園露天音樂臺」以資宏揚社教案。

執行情形：配合本市社教館遷建計劃併案研討。

二九、案 由：請興建活動中心以利育樂案。

執行情形：配合本府財源辦理。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工作報告

—自六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召開第一屆第八次大會，啓華能有機會列席報告新聞處的工作概況，並向各位議員先生請教，感到非常榮幸與愉快。

新聞處的工作，是以輔導新聞出版事業；淨化出版品內容；宣導政令政績；出版市政宣傳書刊；發佈市政新聞等爲重點項目，並依照年度施政計劃切實辦理。現將五個月來本處推行上項重點工作的情形提出報告。

一、輔導新聞出版事業

一、辦理新聞出版事業登記—五個月來申請設立登記之新聞出

版事業計有：通訊社一家，雜誌社一〇五家，出版業四十一家，唱片業四家。辦理變更登記者計有：通訊社一家，雜誌社一五三家，出版業十七家。予以註銷登記者計有：雜誌社四家，出版業二家。連同原有登記家數，本市現有新聞出版事業已增至二、一八六家，其中包括報社十五家，通訊社三十四家，雜誌社一、〇二一家，出版業一、〇五一家，唱片業六十五家。

二、編印臺北市出版事業機構一覽—爲介紹本市出版事業機構概況，經於本（六十二）年五月編印「臺北市出版事業機構一覽」五百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在增進各界對本市新聞出版事業機構現況之瞭解方面，甚有助益。

三、頒發本市優良雜誌獎狀—爲使本市優良雜誌，得到應有之獎勵，經配合去（六十一）年九月雜誌總清查工作，審慎選出優良雜誌四十家，送請內政部予以表揚。本（六十二）年七月，經內政部核定之優良雜誌，本市有大同半月刊等三十三家，臺灣省有人事管理雜誌等十二家，國防部所屬有國魂雜誌等二家。綜計由內政部核定之四十七家優良雜誌中，本市佔百分之七十。該項優良雜誌獎狀，業由本處轉發完畢，接受表揚之雜誌社均感振奮，並一致表示，政府舉辦優良雜誌選拔，在精神上給予真正從事文化知識傳播業者以莫大鼓舞，同時更堅定其努力辦好雜誌之信心與決心。今後本處當配合中央政策，繼續舉辦類似選拔，以激濁揚清，輔導本市雜誌業趨向正常之發展。

四、舉辦第五次省市新聞工作協調會報—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